

宕昌县财政局文件

宕财采〔2024〕1号

关于做好2023年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 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单位、各代理公司：

为持续推进全县营商环境攻坚突破行动，对标国内、省、市先进做法，完成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整改，全力做好2024年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坚持把政府采购工作与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起来，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再提升，为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。现将2023年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通知如下，请在政府采购工作中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预算单位在采购预算、计划备案中，所有采购项目要为中小企业预留比例，尽可能100%整体预留，不能整体预留的也要分包40%以上给予中小微企业。

二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强化工作宣传，加快推进”政采贷“合同融资业务，同时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和部署上来，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公正参与政府采购竞争，促进政府采购行为规范有效。

宕昌县财政局

2024年3月12日

